

#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 /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朱旭建主任委員

一、主席致詞 (略)

二、總幹事報告

因疫情之故，本人改以 LINE 電話的方式進行勞退準備金提撥及餘額情形報告。

111 年 4-6 月學校每月皆有按時提撥準備金，目前勞退準備金餘額為 4,855,383 元，「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」查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人力資源處報告：無

四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無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「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臺北校區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職章程所稱之工友人數共 6 人，臺北校區 2 人，高雄校區 4 人。因近年工友人數驟減，為符合勞動部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3、5 條規定(請參閱附件)，並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建議，調整工友代表與校方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。

二、為使會務順利進行及配合學校學期制之行政運作，擬調整委員任期如下，並依審議結果進行第 5 屆委員改選事宜。

第 5 屆：111 年 8 月 1 日-114 年 7 月 31 日

第 4 屆：108 年 6 月 1 日-111 年 7 月 31 日

三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：

「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會組織：設委員<u>三</u>人，為義務職，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工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</p> <p>一、工友代表<u>二</u>人：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，台北校區<u>一</u>位、高雄校區<u>一</u>位。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。如因故出缺時，依得票數高低，依序遞補之，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二、校方代表<u>一</u>人：由<u>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主管</u>兼任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組織：設委員<u>七</u>人，為義務職，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工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</p> <p>一、工友代表<u>五</u>人：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，台北校區<u>二</u>位、高雄校區<u>三</u>位。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。如因故出缺時，依得票數高低，依序遞補之，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二、校方代表<u>二</u>人：由<u>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</u>一人兼任之。</p>	<p>1.調整兩校區委員人數、工友代表人數、校方代表人數。</p> <p>2.變更校方代表及主任委員產生方式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主任委員：由校方代表兼任之。 四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。</p>	<p>三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兼任之。 四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<u>工友代表不得連選連任，但校區工友人數少於三人時得連選連任</u>；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<u>工友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</u>；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之。</p>	<p>取消工友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、幹事，由<u>主任委員</u>派員兼任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、幹事，由<u>總務處</u>派員兼任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。</p>	<p>變更總幹事、幹事之派員單位</p>
<p>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。</p>	<p>變更決議時委員應同意人數</p>
<p>第十條 工友退休時，應由本校<u>人力資源處、財務處</u>依照本校<u>工作規則第三十六條</u>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</p>	<p>第十條 工友退休時，應由本校<u>人事、會計</u>依照本校<u>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三條</u>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</p>	<p>變更行政單位與法規名稱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

財團法人實踐大學「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」

查核意見書

經查，本校(統一編號：48644972)民國 111 年 4-6 月  
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之資金(提撥率 6%)  
正確無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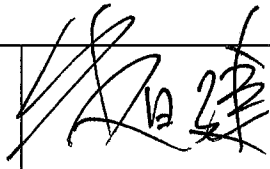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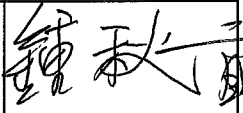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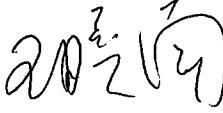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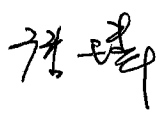


此致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

查核人：陳麗如

111 年 7 月 11 日

## 開會簽到單

開會時間	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 12:10			
開會事由	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			
出席人員	朱旭建主任委員		鍾秋宜副主任委員	
	姜麗智委員		曾美惠委員	
	鄭文棧委員	( ) 參下頁	蔡榮豐委員	參下頁
	洪蘭黛委員	( )		
列席人員	王曉南組長		陳麗如總幹事	
	唐瑋幹事			
	胡春蘭組長	參下頁	林順田幹事	參下頁
備註	 			

## 開會簽到單

開會時間	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 12:10			
開會事由	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			
出席人員	朱旭建主任委員		鍾秋宜副主任委員	
	姜麗智委員		曾美惠委員	
	鄭文棧委員	鄭文棧	蔡榮豐委員	蔡榮豐
	洪蘭黛委員	洪蘭黛		
列席人員	王曉南組長		陳麗如總幹事	
	唐瑋幹事			
	胡春蘭組長	胡春蘭	林順田幹事	林順田
備註				